

就版權審裁處規則的諮詢

政府今日（八月三十一日）就依據《版權條例》(第 528 章) 第 174(1)條而制訂的新版權審裁處規則的草擬方式及方向進行公眾諮詢。

版權審裁處是根據《版權條例》而成立的一個獨立和類似司法的機構，負責審理及解決有關使用或特許版權作品的某些爭議。

知識產權署發言人表示：「政府致力提供一套既簡明又易於使用的新規則，將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現代化，以期在維護法律程序的公正外，還可在符合當代解決爭議的常規下使程序盡可能靈活、方便及具成本效益。」

政府建議之草擬方式及方向見於有關諮詢文件，文件分別載於知識產權署(<http://www.ipd.gov.hk/>)及版權審裁處(<http://www.ct.gov.hk/>)網頁。主要建議為：

1. 引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相關原則作為審裁處解決爭議的根本價值
2. 就各類向審裁處作出的申請/轉介訂明統一的標準程序及表格
3. 賦予審裁處權力積極管理案件
4. 推廣另類排解
5. 賦予審裁處單一成員行使某些審裁權力
6. 在適當情況下運用實務指示以規管法律程序
7. 訂明一套獨立的規則

發言人補充說：「諮詢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結束。政府歡迎社會各界，特別是專業團體和版權特許機構就建議發表意見。我們在決定新審裁處規則的未來路向時，會充分考慮你們的意見。」

歡迎市民大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透過電子郵件、傳真或郵寄向知識產權署署長發表意見，地址或傳真號碼為：-

電郵: co_ctr@ipd.gov.hk

傳真: 2574 9102

地址: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5 樓

完

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

知識產權署